附件三：**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

縣市區 參加中華民國第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科別	組別	作品名稱	第一作者	身分證	年級	第二作者	身分證	年級	第三作者	身分份證	年級	第四作者	身分份證	年級	第五作者	身分份證	年級	第六作者	身分份證	年級	第一指導老師	身分證	第二指導老師	身分證	第一作者學校全稱	聯絡人代表 EMAIL

業務單位主管：　　承辦人：

※填寫說明：

1．編號：請勿填寫，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編列。

2．科別：國小組請依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數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順序填寫；國中組請依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數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順序填寫；高中組請依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數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順序填寫；高職組請依機械、電子電機及資訊、化工衛工及環工、土木、農業科順序填寫。

3．組別：請填寫國小組、國中組（完全中學須註明國中部或高中部）、高中組、高職組（綜合高中須註明高中或高職）。

4．國小組不得超過6名，國中組、高中組及高職組不得超過3名。如為集體作品，請在人數限制範圍內推選對作品研究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為代表。

5．指導教師不得超過2名。

6．請仔細填寫以減少錯誤（此項清冊為印製作品目錄、評審及獎勵之依據，其中科別、組別、年級、作者姓名、指導教師姓名等容易發生錯誤，影響評審、獎勵，請務必仔細填寫；學校名稱務必填寫第一作者之學校全銜）。